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		
所属专项		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8.08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58.08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6家基层医疗机构和36家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%，按人口数补助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，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人数	≥5.28万人
		质量指标	药物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中央补助经费	=29.08万元
	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		=29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卫生机构工作质量	显著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降低患者医疗费用	长期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